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押式回购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4-105)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5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期限为7天的正回购交易，回购金额6.0亿元，回购利率为1.8%，关联交易金额为207123.29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期限为7天的正回购交易，回购金额为6.0亿元，回购利率为1.8%。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地方国有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吕家进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77419.08 | 成立时间 | 1988-08-2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50000158142711F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20.712329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质押式回购交易以相应期限市场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根据当日市场资金面情况及同业定价情况适当上下浮动。

(二) 定价依据

经询价比价等交易过程后定价交易,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05-14

（二）交易价格

本次回购金额为6.0亿元，回购利率为1.8%/年，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关联交易金额为20.712329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DVP）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平台报单成交

7天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的资金管理事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4日